第二节 档案保管

档案保管的目的在于维护档案的完整和安全,最大限度地延长档案寿命,为后人留下历史发展的脉胳和记忆。域内各级各类档案馆自建立起,就把档案安全保管作为档案馆的重要职责。随着档案事业的发展壮大,档案保管条件不断改善,科技含量越来越高。

档案库房

档案库房是关系档案安全保管的基本条件。1959年域内各县档案馆建馆之初,由于受条件的制约,库房比较简陋、窄小,面积仅几十平方米,这种状况一直延续到20世纪80年代。

1965年,中共莒县县委、莒县人民委员会为适应战备形势需要,遵照 毛泽东主席关于"备战、备荒、为人民"的指示,决定把档案库房秘密迁 移至莒县屋楼崮山前唐坊村的一个护林房内。该房面积约 60 平方米,木石 结构,档案转移前对门窗进行了加固。转移时将档案分别装入 482 个战备 箱内,由档案人员日夜看护,并组织当地民兵负责保卫。直到 1977 年该库 房才停止使用。

1981年,日照县档案馆从日照县革命委员会院内(日照市东港区海曲中路 19号)搬迁到中共日照县委院内(日照市东港区望海路 9号),将 5间会议室改为库房,档案保管条件有所改善。

1982年5月,山东省档案局与财政厅联合发出了《关于县档案库房建造问题的通知》,要求力争在2一3年内,分期分批地把县级档案馆库房建设起来。根据以上通知精神,各县开始酝酿筹建档案库房事宜。1984年6月,中共莒县县委办公室向莒县县委、莒县人民政府上报了《关于申请建造档案库房的报告》,经县委、县政府同意并报临沂地区计划委员会批准,莒县档案馆楼于1985年5月27日破土动工,翌年6月12日竣工交付使用。该楼建筑面积1150平方米,其中档案库房面积588平方米。库房采用环廊式设计,外墙体加厚并建有隔热防潮层,内墙设密封门和小窗,具有防潮、防高温、防尘、防光、防震等多种档案保护功能。

1984年,经中共五莲县委、五莲县人民政府同意并报潍坊地区计划委